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038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園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5,985仟股，其中5,355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630仟股由長園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2年11月13日完成詢價圖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3,216仟股，其餘40%共計2,139仟股以詢價圖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圖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Table with 6 columns: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圖購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配售仟股, 總承銷數量. Rows include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and a total row.

二、承銷價格及圖購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58.9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圖購保證金：本承銷案預收圖購保證金，每張(仟股)交保證金新台幣15,000元整。
(三)圖購處理費：獲配售圖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圖購處理費(即圖購處理費=獲配股數x至少2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長園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長園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0.53%，計63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長園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8,088,341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53,441,000股之15.14%，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中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圖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酌其詢價圖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2.圖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圖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圖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598仟股，其他圖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圖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99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圖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99仟股，其他圖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圖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19仟股。
3.承銷商於配股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圖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長園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www.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ibts.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uni-psg.com)、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megasec.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honsec.com.tw)、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tcfhsec.com.tw)及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www.stocklandbank.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圖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圖購部分：
1.本承銷案採預收圖購保證金方式，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102年11月13日，另獲配售圖購人其尾款繳款截止日為102年11月18日。
2.獲配售圖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圖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且證券承銷商就該投資人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原獲配額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未受配投資人之認購保證金於圖購截止日後三次營業日(102年11月18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無息退回至未受配投資人所填寫之退款人帳戶。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債款扣繳日為102年11月14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11月14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長園於股款集結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11月2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11月11日起至102年11月13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1月1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債款退還未中籤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圖購及公開申購配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圖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圖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債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中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2年11月21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長園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www.caec.com.tw](http://www.caec.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銷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債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後不可抗力之理由，無法辨認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Rows for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and 102年前三季.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長園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參考所有採樣同業股淨值比、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之本益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圖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長園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園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84,41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已發行股數為47,141,000股，另1,300,000股為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6,300,000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53,441,000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高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300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945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5,355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於102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300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945仟股後，餘5,355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集團之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

2.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價法		成本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此與同業平均本益比計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擬上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淨值比計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計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以市價法一本益比法、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1)同業採樣說明

長園科技主要從事各類鋰鐵電池模組系統應用產品、氧化鋰鐵礦正極材料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及電池芯等技術轉移與專利授權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就產品技術來源、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收獲利來源而言，並無可以全面涵蓋之以生產各類鋰鐵電池模組應用產品、鋰鐵正極材料及從事鋰鐵電池相關技術轉移與專利授權的足以類比公司，若必要與同業進行比較，也僅能以局部的鋰鐵正極材料業務具關連性之公司列示比較，故以目前所營業務中有生產鋰鐵正極材料之興櫃公司，如尚化，積極發展鋰鐵正極材料之公開發行公司，如宏灝，及目前所營業務中有生產鋰鐵正極材料之公司，如立凱，作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檢視。

(2)市價法

A.市價法一本益比法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大盤平均	電子零組件類	大盤平均	電子零組件類
102年8月	18.14	18.50	24.94	28.75

102年9月	18.45	18.89	25.46	29.11
102年10月	19.18	19.42	26.23	30.10
平均	18.59	18.94	25.54	29.3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由於採樣同業尚屬虧損狀態，故不予列入參考依據。由上表可知，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本益比平均在18.59-29.32倍間。該集團自94年成功研發出氧化鋰鐵礦正極材料並量產，95年鋰鐵動力電池與大型儲能電池亦陸續開發成功，但鋰鐵電池的應用在97年石油價格大幅上揚與98年金融危機後才被市場逐漸關注，換言之，該鋰鐵電池市場目前尚屬產業導入期，該集團目前正積極投入開發更多鋰電池模組之新應用，開創鋰電池新藍海，營收雖自98-99年度起有較大幅度成長，但仍屬虧損狀態，該集團100及101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66元及(0.58)元，故無法適用本益比法設置其未來之合理股價區間。

B.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558,171仟元，如以股本48,441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1.52元，另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電子零組件類	大盤平均	電子零組件類	尚化	宏灝	立凱
102年8月	1.69	1.56	1.80	1.23	0.71	N/A	N/A
102年9月	1.72	1.66	1.86	1.25	0.62	N/A	N/A
102年10月	1.79	1.69	1.92	1.26	0.72	N/A	N/A
平均	1.73	1.64	1.86	1.25	0.68	N/A	N/A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註：宏灝、立凱非為上市(櫃)或興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大盤、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平均均在0.68-1.86倍間，由於採樣同業尚屬虧損狀態，故不予列入參考依據，以該集團102年9月底之每股淨值11.52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14.40元~21.43元之間。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569,561仟元，依當期股本48,441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1.76元，由於該集團擁有多項專利，且能以研發專利創造價值，收取技術服務費或專利金，而此種評價方式僅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無法表達以研發技術為主要核心之公司的專利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故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與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sub>t</sub>=第t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度投資支出  
WACC=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應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字，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102-106年：成長率係參酌該集團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及預估未來線能產業初步發展性，由於該集團未來營收獲利主要來源-電池模組系統正處於初期擴張階段，故除102年仍屬虧損外，其餘估計每年成長率為110%。

第二階段107-109年：假設107-109年該集團成長率逐漸成熟，預估年複合成長率將降至55%。

第三階段110年以後：假設該集團將進入穩定成長階段，故成長率為5%。

加權平均資本率：以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其中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係根據CAPM理論計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WACC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1 - \text{稅率})$$

其中：

E/A=股東權益/資產

D/A=負債/資產

Ke(股東權益資金成本)=Rf+βx(Rm-Rf)

Rf：無風險利率，10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β：所屬類股之β值

Rm：近十年大盤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Kd：負債資金成本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永續經營。

項目	數字	說明
E/A	69.34%	依該公司101年度財務報告估算
D/A	30.66%	依該公司101年度財務報告估算
Kd	2.896%	台銀102年9月30日放款利率
T	17%	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Rf	1.686%	依102年9月30日公佈之10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

項目	數字	說明
Rm	6.63%	73年至101年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年平均報酬率
β	0.694	採93年10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電子零組件類β值
g	102-106年：110% 107-109年：55% 110年以後：5%	第一階段102-106年：成長率係參酌該集團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及預估未來鋰鐵電池產業之發展性，由於該集團未來營收獲利主要來自電池模組系統正處於初期擴張階段，故除102年仍屬虧損外，其餘估計每年成長率為110%。 第二階段107-109年：假設107-109年該集團成長率將逐漸成熟，預估年複合成長率將降至55%。 第三階段110年以後：假設該集團將進入穩定成長階段，故成長率為5%。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n \frac{CF_t}{(1+WACC)^t}$$

=3,040,709仟元

$$WACC = E/A \times K_e + D/A \times K_d (1 - \text{稅率})$$

$$= 69.34\% \times (1.686\% + (0.694 \times (6.63\% - 1.686\%))) + 30.66\% \times 2.896\% (1 - 17\%)$$

$$= 4.29\%$$

企業每股價值 = (公司營運價值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負債總額) / 流通在外股數

$$\text{企業價值} = 3,040,709 + 122,944 - 266,703$$

$$= 2,896,950 \text{仟元}$$

$$\text{企業每股價值} = 2,896,950 \text{仟元} / 54,727,000 \text{股} = 52.93 \text{元}$$

以上述數據推估該集團企業價值為2,896,950仟元，每股企業價值為52.93元，惟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準確掌握，且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計算複雜，令資訊使用者不易理解及計算評估其價值，故因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次評估不擬採用此種評估方法。

##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前三季
負債佔資產 比率(%)	長園科技	39.16	39.44	30.66	34.19
	尚化	37.47	51.48	44.61	N/A
	宏灝	35.30	39.10	67.15	N/A
	立凱	16.01	23.07	27.00	20.53
長期資金佔固 定資產比率 (%)	長園科技	204.04	212.89	251.03	249.33
	尚化	340.01	253.21	247.91	N/A
	宏灝	328.12	142.13	83.83	N/A
	立凱	227.38	205.61	178.48	196.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及相關年度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尚化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宏灝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立凱係依其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開說明書稿本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尚化及宏灝102年前三季未具財務報告。

該集團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39.16%、39.44%、30.66%、34.19%。99年度該集團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加上99年度因與長泓能源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契約書」，提供技術移轉服務，且於該年度取得技術服務頭期款60,000仟元，帳列遞延技術及權利金收入，因此負債佔資產比率較高；100年度與99年度相較，比率則無重大變化；101年度因遞延技術及權利金收入已按月認列收入，因此使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00年度相對下降；102年前三季增加短期借款，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些微上升，負債佔資產比率除99年略低於採樣公司外，100年度、101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間，102年前三季則較立凱高，尚屬允當。

該集團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204.04%、212.89%、251.03%及249.33%；99及100年度比率尚無重大變化；101年度因辦理私募發行新股募得資金100,100仟元，使得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100年度上升；102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與101年度相較，無重大變化。比較採樣公司，該集團除101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外，99年及102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外，100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因該比率皆超過200%，顯見該集團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支出，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長園科技	(5.88)	4.14	(2.95)	(5.34)
	尚化	0.75	(13.25)	0.49	N/A
	宏灝	(9.63)	(1.04)	(30.51)	N/A
	立凱	(12.94)	(21.58)	(11.84)	(13.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長園科技	(9.54)	6.31	(4.95)	(8.21)
	尚化	1.00	(24.64)	0.03	N/A
	宏灝	(13.85)	(2.02)	(65.55)	N/A
	立凱	(15.67)	(27.09)	(16.15)	(17.31)
營業利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長園科技	(1.13)	8.22	(2.62)	(8.50)
	尚化	5.88	(20.07)	0.57	N/A
	宏灝	(22.36)	(9.31)	(58.39)	N/A
	立凱	(142.09)	(34.14)	(16.56)	(22.12)
稅前純益佔實收 資本比率(%)	長園科技	(7.74)	6.64	(5.66)	(9.83)
	尚化	2.26	(34.36)	2.57	N/A
	宏灝	(29.84)	(3.54)	(107.92)	N/A
	立凱	(168.84)	(34.92)	(19.71)	(21.8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前三季
純益率(%)	長園科技	(25.76)	15.16	(20.85)	(64.70)
	尚化	1.11	(24.44)	0.04	N/A
	宏灝	(16.01)	(2.39)	(135.15)	N/A
	立凱	(62.22)	(79.54)	(34.14)	(62.09)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1)	長園科技	(1.02)	0.66	(0.58)	(0.98)
	尚化	0.14	(3.06)	0.00	N/A
	宏灝	(2.97)	(0.41)	(11.07)	N/A
	立凱	(2.31)	(3.63)	(2.05)	(2.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及相關年度之財務報告計算而得；尚化及宏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立凱係依其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開說明書稿本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尚化及宏灝102年前三季並未具財務報告。

該集團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88)%、4.14%、(2.95)%及(5.3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54)%、6.31%、(4.95)%及(8.21)%；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3)%、8.22%、(2.62)%及(8.50)%；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74)%、6.64%、(5.66)%及(9.83)%；純益率分別為(25.76)%、15.16%、(20.85)%及(64.7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02)元、0.66元、(0.58)元及(0.98)元。該集團100年度由於認列技術服務收入，使營業收入提高至203,490仟元，也使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於100年度時好轉；101年度因遞延技術服務收入已有大部分於101年上半年度認列完畢，且市場需求趨緩，故營收大幅下降，致使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逐漸下降趨勢。比較採樣公司，該集團99及101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0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優於採樣公司，102年前三季除純益率與每股盈餘略低於採樣公司外，其餘獲利能力指標皆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隨該集團產品市場應用日益成熟，該集團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可逐步提升。

###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月份/項目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2年10月14日至11月13日	80.77	5,557,91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92年1月14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2年10月14日~102年11月13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80.77元及5,557,915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同時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基於流動性考量，並衡酌該集團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綜上考量，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8.9元，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尚屬合理。

董事長：張李瑋玉	代表人：黃敏助
發行公司：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協辦證券商：台灣工銀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龍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春木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300仟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金額新臺幣63,000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査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元祥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園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3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3,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長園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龍